

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計畫

一、為獎助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114 年 10 月 14 日修訂

二、本計畫之獎學金分類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），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類別、條件、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：

申請條件	◆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 (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 (三)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)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 ◆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，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
獎助金額	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六千元。 (二)研究所以上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應備資料	(一)申請書(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(二)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 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
前項操行成績如無量化分數，請附無受記過以上懲處成績單。

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至三月二十九日止。

五、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- (二)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滿足本獎學金申請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下列項次進行比序審定發給：1. 低收入戶

學業平均成績先後 3.就讀私立學校；以上條件若無法完成比序時，交由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八、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縣國高中校長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二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。

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學校統一送件——課指組收件期限：114年10月31日止

臺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大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
愛心--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			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	電話				
就 讀 學 校	校名				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		組別		年級	學制	年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				
申請組別(請打✓)				前學期成績					
大專組				學業成績					
				操行成績					
研究所組				體育成績			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☐ 否 ☐ 是；請註明 _____				附繳證件： ☐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在學證明 ☐ 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 ☐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					
家境 現況 說明							導師 簽章		
學校審 查意見		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		
說明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，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。 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									

欲申請之獎學金名稱_____

申請人聯絡方式_____

在校學生未享公費暨其他獎助學金證明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學號_____目前就讀於國立
屏東科技大學_____系(所)_____年級，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☐1、未請領公費。

☐2、未申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

☐3、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☐4、有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但尚未獲獎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自負法律責任

謹 立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、本申請僅供證明用，非獎助學金申請表件。

2、申請約須 3 個工作日作業，請提早辦理 (無法現場領取，用完章後會致電 / 簡訊通知請同學領回)；如獎學金係交至課指組統一送件者則無需提早辦理，於獎學金送件時一併繳交即可。

3、如單位無特別要求，則僅開立當學期證明，例如 108 年 2 月至 7 月開立為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」，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開立為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」，以此類推。

※、第3及第4項目請擇一勾選，不得同時選取